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艳女士；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推动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2）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责任，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3）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